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24號

原　　告　廣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珮瑜
訴訟代理人　朱子慶律師
　　林詠善律師
被　　告　相助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貳佰捌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肆拾柒萬陸仟陸佰肆拾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玖萬陸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參拾捌萬零貳佰零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

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2月起未依約繳付租金，而兩造約定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之每月租金為 440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、3樓之1、3樓之2之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及土地法第97條第 1項之規定，應核定為52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440,000元x 12月÷ 10%＝52,800,000元】。